

证券代码：430615 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法院已受理本案，现在是双方庭前和解沟通阶段，拟于2026年1月7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管金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向被告采购生产线，交付调试过程中原告认为生产线(包括被告的设备)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之下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被告构成根本违约。要求解决生产线存在的问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HGTJ20210603-01、HGTJ20230630-01、HGTJ20231219-01 及补充协议于起诉之日解除；

二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4,293,000元，并支付违约金858,600元(暂计算至2025年9月1日，以已付款为基数，每日按0.1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、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35,000元；

三、被告立即将案涉生产线设备取回并自行承担拆除及搬运用费；

四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正在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双方正在进行和解沟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

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5）浙0411 民初9810 号》
《民事起诉状》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